（上接B155版）

附件三：

2019年增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年半年度

编制单位：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38,651.2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6,605.7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6,605.7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绿色拆解循环再造车用动力电池包项目	否	31,457.62	31,457.62	1,743.19	1,743.19	5.54	–	不适用	建设期	否
3万吨/年三元动力电池材料前驱体生产项目	否	55,000.00	55,000.00	47,215.79	47,215.79	85.85	–	不适用	建设期	否
动力电池三元正极材料项目（年产5万吨动力三元材料前驱体原料及2万吨三元正极材料）	否	68,000.00	68,000.00	3,453.07	3,453.07	5.08	–	不适用	建设期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84,193.67	84,193.67	84,193.67	84,193.67	1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238,651.29	238,651.29	136,605.72	136,605.72					

附件三：

2019年增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续）

2020年半年度

编制单位：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募投项目拟投入资金总额，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本期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本期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鉴证报告》（亚会A核字[2020]0123号），经审核，截至2020年4月15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已投入自有资金606,627.75元，具体如下：3万吨/年三元动力电池材料前驱体生产项目471,524,981.36元，动力电池三元正极材料项目（年产5万吨动力三元材料前驱体原料及2万吨三元正极材料）34,530,746.40元。 本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有资金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分别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进行置换，置换募集资金总额606,056,627.75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期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募集资金专户结余102,270.11万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结余资金用于募投项目后续投入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0-089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提升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规范治理水平，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董事会成员人数等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同步对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相关工商变更手续。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按照《公司章程》原第一百一十二条的规定，目前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为6人，其中独立董事2人。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能力和水平，优化公司治理，公司拟将董事会成员人数由6人增至8人，其中非独立董事5人、独立董事3人。

《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总会计师、总工程师。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原第四章“党建工作”移至第十一章，中间章节和条款依次向前顺延。		
原第四十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六）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
原第四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等交易的权限为： 1、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2、除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另有规定外，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二）除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另有规定外，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三）上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所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与上述交易相关的资产质押、抵押、向金融机构融资等事项。 （二）关联交易事项的权限为： 关联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其他关联交易事项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公司另行制定的制度执行。 关联交易金额应以单笔或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发生额为计算标准。 （三）对外担保事项的权限为： 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应由股东大会批准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其他关联交易事项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公司另行制定的制度执行。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或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应以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发生额为计算标准。 （五）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为： 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应由股东大会批准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除上述以外的其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决定，但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同意。 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董事会应决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等交易的权限： 1、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由董事会审批。 董事会决定关联交易事项的权限为：关联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其他关联交易事项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公司另行制定的制度执行。 关联交易金额应以单笔或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发生额为计算标准。 董事会决定对外担保事项的权限为： 公司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以外的其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决定，但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2/3以上同意；公司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原第四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等交易的权限为： 1、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2、除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另有规定外，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3、上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所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与上述交易相关的资产质押、抵押、向金融机构融资等事项。 （四）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为： 关联交易（上市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其他关联交易事项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公司另行制定的制度执行。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或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应以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发生额为计算标准。 （五）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为： 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应由股东大会批准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除上述以外的其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决定，但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同意。 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原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由6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可以设副董事长1人。	董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可以设副董事长1人。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信息披露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原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会计师、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为了维护公司经营的稳定性和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以下事项需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一）章程修改方案； （二）提议增选、变更董事； （三）管理团队的解聘与选聘； （四）改变原有主营业务方向的重大经营方案或投资方案； （五）改变原有创新与微励的制度、方案和规则。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会计师、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了维护公司经营的稳定性和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以下事项需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一）章程修改方案； （二）提议增选、变更董事； （三）管理团队的解聘与选聘； （四）改变原有主营业务方向的重大经营方案或投资方案； （五）改变原有创新与微励的制度、方案和规则。
原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等交易的权限为： 1、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2）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二）除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另有规定外，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三）上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所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与上述交易相关的资产质押、抵押、向金融机构融资等事项。 （四）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为： 关联交易（上市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其他关联交易事项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公司另行制定的制度执行。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或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应以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发生额为计算标准。 （五）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为： 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应由股东大会批准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除上述以外的其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决定，但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同意。 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原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传真、专人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原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根据经营需要，可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根据经营需要，可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和总工程师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原第一百六十二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当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重大失职行为或损害公司利益时，监事会应当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可向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提出要免或解聘的提议。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就监事会的提议进行讨论和表决。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监事无法保证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监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 当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重大失职行为或损害公司利益时，监事会应当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可向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提出要免或解聘的提议。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就监事会的提议进行讨论和表决。
原第一百六十三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会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电话通知、书面通知、传真通知、专人送达、邮寄送达。通知时限为：每次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2日以前通知全体监事。 情况紧急下，可以随时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原第一百六十六条	监事会召开会议，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新增第九章“激励机制”和第十章“社会责任”，其后章节和条款依次向后顺延。		第九章　激励机制 第一百七十九条　为推动公司在技术、质量与全球核心竞争力的提升，对公司及所属各分子公司以及新的项目给予核心技术与管理人员或其合伙平台分红权与团队持股权等多种形式的激励。 第一百八十条　已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方案，授权公司董事会制定和发布、执行具体实施规则。具体实施规则的修改，需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 第一百八十一条　为促进公司的经营稳定与应对国际国内形势的挑战，公司董事会依照实际情况适时拟定其他激励计划与实施规则，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按照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章　社会责任 第一百八十二条　以循环产业的模式，积极在贫穷县实施投资，助推贫穷地区脱贫致富奔小康，积极履行一企帮一村，为国家扫赢扶贫攻坚战贡献力量，把企业发展同国家繁荣、民族兴盛、人民幸福紧密结合在一起，担起家国情怀的社会责任。 第一百八十三条　遵循《巴黎协定》之全球环境契约，遵循“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新发展理念，认同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并积极实施“碳中和”活动，聚焦绿色产业的投资与发展，在全球范围建设废物循环工厂、发展绿色材料，为有效利用资源、能源和减少温室气体排放，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做出中国企业的绿色贡献，为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贡献力量。 第一百八十四条　遵循绿色社会责任，传播绿色理念，向社会公众完整开放环境和社会责任信息。公司的经营活动以降低地球的环境负荷与提升地球的环境承载能力为准则，遵循全球有关环境保护和绿色发展的法律法规，与全球企业合作构建绿色产业链、供应链和全生命周期价值链，拒绝使用不绿色的产品与不符合全球社会责任的产品及原料，拒绝食用野生动物与世界禁止食用的动植物，保障赚取的经济效益不以牺牲环境和破坏自然为代价，由循环而经济，实现经济效益与社会责任的和谐统一。
原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书面通知、传真通知、专人送达、邮寄送达的方式进行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书面通知、传真通知、专人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的方式进行
原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书面通知、传真通知、专人送达、邮寄送达的方式进行。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书面通知、传真通知、专人送达、邮寄送达、电话通知的方式进行。
原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公司分立或者被其他公司合并，应当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告，并予公告。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公司分立或者被其他公司合并，应当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告，并予公告。

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十二）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交易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5%以上的关联交易； ……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十二）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三）审议第七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 ……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六）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八）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
第八十条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征集股东投票权时，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行为设置最低持股比例限制等不适当障碍而损害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董事（除独立董事外）候选人由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以上的股东以及在管理岗位的原始创业者、管理层团队及其主导的合伙平台提名，但提名须于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以书面方式提交公司董事会。经董事会讨论通过形成提案后，提请股东大会形成决议。 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以上的股东以及在管理岗位的原始创业者、管理层团队及其主导的合伙平台提名，并通过中国证监会对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的审核后，提请股东大会形成决议。 由股东或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以上的股东提名，经监事会讨论通过形成提案后，提请股东大会决议。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时，董事会应当向股东说达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独立董事的选举应与其他董事的选举分别进行。
原第八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董事（除独立董事外）候选人由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以上的股东以及在管理岗位的原始创业者、管理层团队及其主导的合伙平台提名，但提名须于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以书面方式提交公司董事会。经董事会讨论通过形成提案后，提请股东大会形成决议。 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以上的股东以及在管理岗位的原始创业者、管理层团队及其主导的合伙平台提名，并通过中国证监会对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的审核后，提请股东大会形成决议。 由股东或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以上的股东提名，经监事会讨论通过形成提案后，提请股东大会决议。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时，董事会应当向股东说达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独立董事的选举应与其他董事的选举分别进行。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董事（除独立董事外）候选人由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以上的股东以及在管理岗位的原始创业者、管理层团队及其主导的合伙平台提名，但提名须于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以书面方式提交公司董事会。经董事会讨论通过形成提案后，提请股东大会形成决议。 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以上的股东以及在管理岗位的原始创业者、管理层团队及其主导的合伙平台提名，并通过中国证监会对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的审核后，提请股东大会形成决议。 由股东或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以上的股东以及在管理岗位的原始创业者、管理层团队及其主导的合伙平台提名，经监事会讨论通过形成提案后，提请股东大会决议。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时，董事会应当向股东说达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独立董事的选举应与其他董事的选举分别进行。
原第五十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原第六十四条	董事会应于股东大会结束后及时将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文稿、会议记录和相关的会议文件报送证券交易所，经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中国证券报》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决议公告应写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对股东提案作出决议的，应列出提案股东的名称或姓名、股东持股比例和提案内容。	董事会应于股东大会结束后及时将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文稿、会议记录和相关的会议文件报送证券交易所，经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的一家或多家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决议公告应写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对股东提案作出决议的，应列出提案股东的名称或姓名、股东持股比例和提案内容。

三、《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条	董事会由6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为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会可以设副董事长1人。 董事会下可设证券部，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 董事会秘书兼任证券部负责人，保管董事会资料和董事会印章。	董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为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会可以设副董事长1人。